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9-03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全面分析、逐一梳理，认真回复。为便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理解，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31 亿元，同比增长 32.11%；归母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92.98%。公司当期业绩增长幅度较大，请就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技术加盟模式相关。据披露，公司 2018 年完成 3 单技术授权，合计金额 1.7 亿元，同比增长 240%。技术授权业务即公司将技术、品牌、管理以轻资产方式输出给合作方，期限通常为 10 年，公司一次性收取大额资源使用费，同时约定公司需出资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 2018 年公司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取得利润金额，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公司当期业绩大幅增长是否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净流入是否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2) 公司大额资源使用费是一次性收取还是 10 年内等额收取，若为一次性收取，公司在收取使用费后是否需要提供后续服务，公司是当期全部确认还是分摊至 10 年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使用费收入确认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牺牲长期利益换取短期业



绩的情形；（3）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否为收取资源使用费收入的前置条件，出资金额是否应在资源使用费收入中扣除，若不扣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4）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30 万元，当期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21.3 万元。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否明确退出方式或分红方式，如何确保此类投资有回报，公司是否还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资金支持或担保，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5）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性质上是否属于经营行为，相关现金流量是否应划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6）结合公司技术加盟模式涉及的技术、专利和资源，说明技术加盟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公司核心技术被效仿、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并结合公司近年研发支出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技术不断发展，评估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1）2018 年公司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取得利润金额，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公司当期业绩大幅增长是否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净流入是否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公司回复：

1、公司当期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钢结构业务，并非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2 亿元，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62 亿元，同比增长 192.98%，增长了 11,969.02 万元。

2018 年公司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取得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约 18,171.23 万元）的 16.51%，占同比利润增长值的 25%。2018 年公司传统钢结构业务创利增加 8,969.02 万元，占同比利润增长值的 75%。由此可见，公司 2018 年当期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传统钢结构业务模式的创利，而并非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2、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净流入并非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公司 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 -23,425.99 万元，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为 -56,784.8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同比增加金额为 33,358.81 万元。公司 2018 年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现金流入金额为 9,500.00 万元，对现金流净流入增加贡献占比为 28.48%。由此可见，2018 年当期经营性现金同比净流入并未主



要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2) 公司大额资源使用费是一次性收取还是 10 年内等额收取，若为一次性收取，公司在收取使用费后是否需要提供后续服务，公司是当期全部确认还是分摊至 10 年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使用费收入确认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牺牲长期利益换取短期业绩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的款项支付是按照合同约定分次收取。

公司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的款项支付是按照合同约定分次收取，既不是一次性收取也不是 10 年内等额收取。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义务主要分为：(a) 浙江绿筑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b) 未来授权期限内浙江绿筑在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研发的新技术；(c) 绿筑 VI 标识系统。公司将合同金额按照合同义务性质进行对价分摊，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于现有技术按照技术资料交付并验收完成等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未来合同义务在授权期限内（如：10 年或 20 年不等）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使用费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需要符合的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公司对技术使用权转让业务的分析与认定，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技术加盟费收入不存在牺牲长期利益换取短期业绩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签订了四单技术加盟业务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 2.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确认技术加盟业务收入为 3,000 万元，占比 13.64%；累计收取技术资源使用费 9,700 万元（其中 200 万为 2017 年度收取），确认技术加盟业务收入占累计收款比例为 30.93%，未确认收入的 6,700 万元，根据其性质其中 5,300 万元账列预收款项、定金 1,400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未来还有 1.23 亿元的预计现金流入。由此看来，技术加盟费的收入确认并不存在牺牲长期利益换取短期业绩



的情形。

(3) 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否为收取资源使用费收入的前置条件，出资金额是否应在资源使用费收入中扣除，若不扣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为收取资源使用费收入的前置条件。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关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为收取资源使用费收入的前置条件。根据合资公司出资各方签署的《投资人协议》，各出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各投资方按承诺的出资金额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投资人协议》中亦未约定投资的先决条件与技术加盟业务有关。

2、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金额不在资源使用费收入中扣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从《合作协议》和《投资人协议》的相关约定来看，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以及未来在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研发的新技术以及绿筑 VI 标识系统，同时授权其在合资公司范围内使用，授权许可的范围与合作方及合作方的其他关联方无关。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八条对使用费收入金额的规定，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不需要扣除合资公司的出资金额，公司对授权使用现有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以及未来授权期限内在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研发的新技术以及绿筑 VI 标识系统在合同金额中进行分摊，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 30 万元，当期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21.3 万元。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否明确退出方式或分红方式，如何确保此类投资有回报，公司是否还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资金支持或担保，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已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投资人协议》规定，浙江绿筑承诺投资 2,000.00 万元，占比 10%。截至 2018 年末，浙江绿筑已实际投入资本 30.00 万元，结合考虑到浙江绿筑在合资公司董事会中派驻 1 名董事（共 5 名董事），形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浙江绿筑对上述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 年度，该合资公司净利润为 -213 万元，按照投资占比 10% 计算，确认当期投资收益为 -21.30 万元。

根据《投资人协议》的相关约定，明确了退出方式及分红方式：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并可以转让；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为了加快合资公司盈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除授权使用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体系外，还提供包括设计、采购、制造工艺及工程管理培训、品牌推广等资源服务；

(2) 积极帮助合资公司申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等所需的资质，申报市级、省级甚至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 利用合作双方的地域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在区域范围内发挥整合联动效应，努力将合资公司打造为许可地域内专业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

尽管如此，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业绩仍要受管理水平、政策环境、市场推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为此公司也已在临时公告中提示合资公司相关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资金支持或担保情况。未来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如有提供担保等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

(5)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性质上是否属于经营行为，相关现金流量是否应划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绿筑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共成立了 3 家合资公司，承诺投资金额共计 5,800.00 万元，实际投入资本 1,930.00 万元。根据公



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公司通过在不同地区设立合资企业，授权使用浙江绿筑现有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以及未来授权许可期限内在公共建筑、住宅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研发的新技术，同时提升绿筑 VI 标识系统的知名度，是一项长远的投资行为，故公司将上述投资金额划分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即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属于投资行为，相关现金流量应划分为投资活动现金流。

(6) 结合公司技术加盟模式涉及的技术、专利和资源，说明技术加盟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公司核心技术被效仿、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并结合公司近年研发支出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技术不断发展，评估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开展技术加盟模式业务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转型成为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早于 2010 年开始积极发展绿色集成业务，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在自身钢结构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形成从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并给客户提供集成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装配化率可达 95%。公司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该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树立绿筑品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其中“成套技术加盟合作”已执行落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秦皇岛市、辽宁盘锦市、山西太原市等地区开展合作推广装配式建筑。

技术加盟模式主要通过公司的技术、品牌、管理输出以轻资产方式打开业务覆盖区域，快速提升市场占用率。公司在与技术授权合作方的合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被效仿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效仿、保障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合作方新设成立合资公司，明确授权主体，合作方及合作方的其他关联方不得使用。此外，公司通过在合资企业派驻董事，对合资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参与管理、进行监督，以规避核心技术被授权范围外的其他方效仿使用，



导致丧失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技术授权为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包括设计资源、采购资源、技术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资源、管理培训服务、品牌推广活动等全产业链服务，并不只是单一的装配式技术，不容易被效仿。

(3) 从建筑工程行业来看，项目承接除了技术因素外，还取决于企业的资质、管理团队、过往业绩、品牌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上述能力的培养并非短时间内可以快速形成的。

(4) 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技术的升级和迭代，以保持公司在装配式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技术授权模式的发展中，一方面会加强对授权主体的管理，同时由于提供的是全产业链服务，壁垒较高，并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不存在被轻易效仿、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

2、公司持续研发投入能够支持公司技术不断发展

(1) 公司设立浙江绿筑专门进行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研发，累计投入资本金2亿元，用以推进其装配式建筑技术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而进行的升级和创新。

(2) 公司2014年定向增发为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融资4.45亿元，进行绿色集成建筑生产基地的建设，截至2018年末，累计投入资金3.32亿元。

(3) 公司每年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研发项目进行投入，并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其中2018年度相关研发费用投入1,449.83万元，2017年度相关研发费用投入1,241.93万元，2016年度相关研发投入为953.97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就相关技术已形成100余项专利。公司2019年相关研发投入预算为1,849.00万元。

综上，公司装配式技术研发累计投入近6亿元，未来通过装配式建筑市场化推广应用的逐步扩大，将有效推动公司技术的升级和发展。

3、公司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1) 自《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和《“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发布以来，随后我国31个省份/直辖市均针对装配式建筑颁布具体的实施意见、规划和行动方案，为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总体目标要求2025年装配式建筑



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 30%，2018 年我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到 10%，仍有巨大提升空间。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推广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战略合作业务。

(2) 公司自主研发的 GBS 绿色集成建筑系统已形成学校、医院、办公楼、住宅、公寓五大产品体系，并通过直营模式陆续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宿舍、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等多个市场化项目。公司技术的成熟、稳定和先进性已通过市场检验并逐步获得市场的认可，并且通过市场化项目、示范工程的实施不断促进技术的完善和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技术加盟业务奠定了市场基础。

(3) 公司在上海设立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全国研发中心，目前已形成稳定研发团队 200 余人，未来公司仍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公司在装配式建筑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

综上，基于国家产业政策保障、公司装配式技术市场化推广应用成果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公司 2018 年当期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依赖于传统经营模式的创利，而并非主要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2018 年当期经营性现金同比净流入并未主要依赖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需要符合的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通过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技术加盟模式业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牺牲长期利益换取短期业绩的情形。

3、会计师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认为公司对于资源使用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4、会计师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协议明确了退出方式或分红方式；目前技术加盟业务模式业务处于发展阶段；未发现公司存在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资金支持或担保的现象，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迹



象。

5、会计师通过审阅《合作协议》、《投资人协议》的相关条款，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投资目的，进一步判断公司与合作方成立合资公司的行为之本质，认为其设立合资公司行为属于投资行为，相关现金流量的划分是适当的。

6、根据公司补充披露的信息，公司技术加盟模式涉及的核心技术被效仿、丧失核心竞争力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将有效推动公司技术的升级和发展，公司技术加盟模式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2. 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86.31 亿元，毛利率 13.67%，同比增长 2.15 个百分点。据年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个行业，钢结构行业营业收入 84.47 亿元，毛利率 12.64%，同比减少 0.44 个百分点；紧固件及其他行业营业收入 0.74 亿元，毛利率 33.70%，同比减少 2.72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毛利率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率却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却未列入主营业务的业务，如有，说明相关业务的情况以及未列入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行业情况	2018 年年报本期数			2018 年年报上期数			毛利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钢结构行业	844,707.84	737,951.29	12.64%	639,454.53	555,817.88	13.08%	-0.44%
紧固件及其他	7,394.53	4,902.84	33.70%	6,986.07	4,441.69	36.42%	-2.72%
其他业务	10,956.57	2,231.98	79.63%	6,836.99	209.35	96.94%	-17.31%
合计	863,058.94	745,086.10	13.67%	653,277.59	560,468.93	14.21%	-0.54%

注：上表中收入和成本合计数与经审计数据一致。

公司 2018 年整体营业收入为 86.31 亿元，营业成本为 74.51 亿元，整体毛利率为 13.67%；公司 2017 年整体营业收入为 65.33 亿元，营业成本为 56.05 亿元，整体毛利率为 14.21%。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0.54%，其中主营业



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0.51%。

问题中提到的毛利率同比增长 2.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基于 2018 年年报数据与 2017 年年报数据关于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对比结果，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 0.54% 不一致。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年报披露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同口径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列报所致，具体如下：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要求：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以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此外，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解读》”）中也明确要求关于比较信息的列报。因此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新列报了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费用化支出的研发费用。

公司为钢结构建筑企业，既有钢结构的制作技术又有钢结构安装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高新技术研发过程中，钢结构制作的研发过程是在工厂实施，该部分的研发支出部分计入工厂营业成本中；钢结构安装技术的研发是在安装过程中实现的，该部分的研发支出部分计入工程成本。由此，根据《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把归属于研究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重新列报了报告期数据和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2018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293,212,871.52 元，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即 2017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236,644,538.44 元，其中重新列报了 2017 年营业成本影响金额为 175,288,644.90 元，重新列报了 2017 年管理费用影响金额为 61,355,893.54 元。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业绩影响较大却未列入主营业务的业务。

3. 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1 亿元，同比增长 32.11%，但期间费用却在下降或增长幅度较小。其中，销售费用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9.49%；管理费用 3.2 亿元，同比仅增长 6.79%；财务费用 1.61 亿元，同比仅增长 8.8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比同行业情况，公司经



营状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期间费用增幅明显低于营收与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与同行业比较，期间费用占比和增幅合理，不存在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1) 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1 亿元，同比增长 32.11%，但期间费用下降或增长幅度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杭萧钢构	东南网架	鸿路钢构	富煌钢构	平均值	精工钢构
期间费用率	5.70%	3.06%	6.48%	7.23%	5.62%	6.88%
销售费用率	1.24%	0.33%	2.20%	1.06%	1.21%	1.31%
管理费用率	3.65%	1.90%	2.71%	3.27%	2.88%	3.71%
财务费用率	0.81%	0.83%	1.57%	2.90%	1.53%	1.87%

(注：相关同行计算数据采自各同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逐步降低期间费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总体经营和长期发展的目标下，加大对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控制。

(2) 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1.13 亿元，同比下降 19.49%，主要系运输费下降所致。公司是钢结构建筑及金属屋面墙面等的设计、研发、销售、制造、施工于一体的集团公司。公司设立制造分公司作为钢结构制造主体，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钢结构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制造分公司签署内部的钢结构加工制造合同，以进一步规范内部交易的核算。本年度公司在集团层面对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分析，制造分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钢构件时发生的运输费用根据其费用发生的目的，在集团层面为工程项目成本的组成部分，故归类至项目成本，导致本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下降。

②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在报告期披露金额为 3.2 亿元，同比增长 6.79%。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为 3.71%，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2.88%，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虽



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提高管理效力，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等方式降低管理费用率，但控制管理费用率仍然是公司降本增效的重点工作。

③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在报告期披露金额为 1.61 亿元，同比增长 8.82%。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为 1.87%，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 1.53%，处于合理水平。

(3) 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公司对费用的确认实施以下审核程序，以确保不存在重大费用跨期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发生时，在审批报销流程中对费用报销的时限进行了规定，对于不符合时限规定的发票予以退回；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费用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财务管理流程中授权相关人员对费用的确认进行复核；内审人员定期对是否存在费用的跨期确认进行检查；公司定期对已发生成本费用与预算进行比较分析，以防止大额异常的成本、费用出现跨期现象。

综上，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对比同行业情况，期间费用的占比和增幅合理，不存在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形。

4. 分季度财务数据情况。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8 亿元、17.67 亿元、16.87 亿元、30.49 亿元，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 亿元、16.7 亿元、16.09 亿元、18.91 亿元，2018 年各季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1.19%、5.29%、1.66%、1.14%，波动性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公司 2018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波动性明显高于 2017 年季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 2018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率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8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波动属于建筑工程行业正常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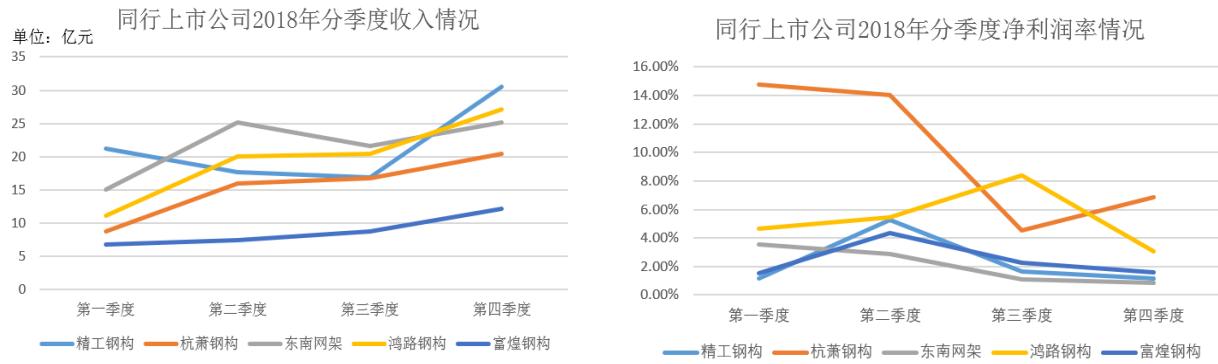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类企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相应利润。由于不同项目在施工进度、利润率上差异很大，每个季度施工速度、同期开工数也会存在差异，因此各季度的收入、利润确认存在波动是行业普遍现象。

由下表可比同行上市公司 2018 年分季度收入及利润率情况表可知，每家公司各季度财务数据都存在波动。

2、2018 年第二季度净利润率较高主要系技术授权收入及非经常性损益影



响。



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取得技术授权净利润 3,000 万元及非经常性损益 1,168 万元，相应提高了当季净利润率。剔除上述影响后，第二季度单季净利润率为 2.99%。对比同行上市公司净利润率波动情况，公司 2018 年季度净利润率波动处在合理范围。

二、关于资产负债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大量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并存，且货币资金中受限比例较高，请公司就该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 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57 亿元，同比增长 49.96%，公司称主要是由于定向增资及收到工程款所致。但从明细来看，限制性货币资金达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110.47%，且占货币资金总额高达 61.06%，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是限制性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 2018 年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8 年间在上述银行的贷款融资发生额；(3) 说明限制性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形式的利益倾斜；(4) 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 2018 年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

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7,032,359.50 元，



其类别、存储和日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存放方式	2018/12/31 余额	2017/12/31 余额	年度日均余额
现金	公司内部	588,345.21	401,761.14	1,192,784.77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191,223.56	18,322,612.85	58,874,653.15
	活期存款	683,662,144.96	681,039,011.87	678,437,463.19
	定期存款	30,041,747.70	-	54,013,816.37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小计	722,895,116.22	699,361,624.72	791,325,932.71
	保证金账户及其他	734,938,735.05	434,113,614.76	498,031,781.79
	定期存单质押	398,610,163.02	104,478,800.00	203,232,060.9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133,548,898.07	538,592,414.76	701,263,842.69
	合计	1,857,032,359.50	1,238,355,800.62	1,493,782,560.17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支行名称及对应金额，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18 年间在上述银行的贷款融资发生额；

公司回复：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在 136 家银行支行存放货币资金，其中活期存款 683,662,144.96 元，定期存款 428,651,910.72 元，保证金 734,938,735.0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9,191,223.56 元。

2、在公司合作的 136 家银行支行中，有 20 家银行支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发生融资行为，融资发生额合计为 3,651,542,100.00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18 年度 融资发生额（元）	融资公司名称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90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	120,000,000.0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	296,839,1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800,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5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74,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49,000.0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精功机电汽车有限公司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600,000.00	远征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
11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	110,000,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九仙尊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0,2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有限公司
14	上海银行	630,000,000.00	中建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08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2,550,000.0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00,000.00	安徽皖西宾馆、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信银行	296,9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651,542,1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 20 家银行支行存款合计为 943,956,858.81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 294,141,464.94 元，定期存单余额为 128,651,071.6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849.15 元，保证金余额为 521,143,473.08 元；2018 年，公司在上述 20 家银行支行中，发生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工程保函等合计 2,333,000,000.00 元。因此，公司在上述银行的存款余额与公司在上述银行的融资规模相匹配的。

(3) 说明限制性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公司回复：

公司限制性资金余额的变动如下：

限制性资金	2018/12/31 余额 (元)	2017/12/31 余额 (元)	增减变动额 (元)	变动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7,441,077.83	292,294,226.09	225,146,851.74	77.03%
信用证保证金	102,392,826.25	15,117,609.26	87,275,216.99	577.31%
保函保证金	101,205,304.30	109,492,839.43	-8,287,535.13	-7.5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83,593.26	10,106,205.23	-922,611.97	-9.13%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03,047.59	102,734.75	312.84	0.30%
外汇掉期保证金	4,612,885.82	-	4,612,885.82	100.00%
银行存单质押	398,610,163.02	104,478,800.00	294,131,363.02	281.52%
合计	1,133,548,898.07	531,592,414.76	601,956,483.3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12月31日限制性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银行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分别增加了29,413.13万元和22,514.68万元，合计增加占比86.27%。上述受限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规划，将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给银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获取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等来支持大幅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2018年业务承接额为122.7亿元，达到历年来的的新高。由于公司为建筑施工行业企业，行业特点是生产周期、结算周期较长，业务规模增加会直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故当年承接业务后的资金需求也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的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业务承接额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需要将存单质押、缴存较多的银行汇票保证金以获得短期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限制性的资金的增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当年度业务发展的情况。

2、公司治理规范，最近三年不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形式的利益倾斜。

(4) 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签订过联合或共管账户的协议。公司目前银行各类账户开通网银的，网银U盾均由公司财务部员工保管，保管地点均在公司经营场所；未开通网银的，经核查开户预留印鉴卡，所预留的印鉴均由公司档案室保管，印鉴存放地点也均在公司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共计136家银行的人民币或外币账户。会计师通过获取上述银行对账单、独立发放银



行询证函并取得回函，认为其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2018 年在上述银行的贷款融资金额相关的补充信息为公司披露之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聘请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所以未能通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去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与银行贷款融资相关的交易及账务处理，因此不对上述公司补充披露信息发表意见。

2、会计师通过独立发放银行询证函并取得回函，未发现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倾斜。

公司限制性的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公司业务承接额升高，导致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需要将存单质押、缴存较多的银行汇票保证金以获得短期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限制性的资金的增加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当年度业务发展的情况。

3、经公司核实，精工钢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未签订过联合或共管账户的协议。公司目前银行各类账户如若开通网银，网银 U 盾均由公司员工保管，保管地点均在公司经营场所；未开通网银的账户，经核查开户预留印鉴卡，所预留的印鉴均由公司档案室保管，印鉴存放地点也均在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信息以及会计师对各开户银行的账号进行独立函证及相关回函情况，未显示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6. 大额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并存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22.81 亿元，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57 亿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61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88.46%。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高额负债并导致财务费用高企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重大项目、短期内资金流出需求等。

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结构、经营模式和重大项目分析说明：

(1)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初期末余额、变动金额及变动幅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增加额	增加比例
库存现金	588,345.21	401,761.14	186,584.07	46.44%
银行存款	722,895,116.22	699,361,624.72	23,533,491.50	3.36%
其他货币资金	1,133,548,898.07	538,592,414.76	594,956,483.31	110.47%
合计	1,857,032,359.50	1,238,355,800.62	618,676,558.88	49.96%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57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1.34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 61.07%。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限制性资产，主要表现为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保证金、质押存单等。可自由支配的银行存款的增加仅为 2,35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6%。因此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并没有大幅增加。

(2) 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对营运资金需求大。

公司是建筑施工行业，行业的特点是生产周期、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以订单式承接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从业主或者总包商处承接业务。按照行业惯例，建筑钢结构业务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收款进度一般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或总包商支付合同额的 10%-30% 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 70%-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 95%-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同样地，按照行业惯例，一般情况下在投标、合同签约等过程中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因此，在建筑钢结构业务承接和运作过程中需要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2018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为 122.7 亿元，创历年新高，其中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 24 项，总金额约 50.24 亿元，例如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区（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呼和浩特市文化客厅项目、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等大型项目，为顺利完成公司承接的业务，公司需要储备必要的运营资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摘录如下：



单位：元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总额	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比
杭萧钢构	7,905,740,747.02	4,513,234,049.03	57%	1,149,397,493.12	69%
鸿路钢构	10,420,602,443.31	5,997,181,942.45	58%	1,385,500,000.00	77%
东南网架	10,326,604,736.57	6,280,325,064.12	61%	1,811,700,000.00	63%
富煌钢构	7,081,029,267.26	4,945,460,204.38	70%	2,420,230,000.00	26%
平均值	8,933,494,298.54	5,434,050,315.00	61%	1,691,706,873.28	54%
精工钢构	13,314,032,076.09	8,413,648,134.05	63%	2,401,715,690.49	77%

(注：上述相关同行数据采自各同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有息负债统计口径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富煌钢构、略高于东南网架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公司的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比与鸿路钢构持平，略高于杭萧钢构和东南网架，富煌钢构因规模较小，可比性不强。由此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比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受外部融资环境影响

公司 2018 年末有息负债为 240,171.57 万元，比 2017 年年末的有息负债 271,571.01 万元减少了 31,399.44 万元，公司已经在有计划的降低有息负债；此外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1.61 亿元，比 2017 年度财务费用 1.48 亿元增加了 13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公司 2018 年度融资成本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例如公司 2015 年发行的 15 精工债票面利率为 5.2%，2017 年末发行的 17 精工债票面利率上涨到了 6.5%。

综上所述，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以及公司订单增长导致的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个均合同额增加，大项目占比增加，需要储备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负债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票据贴现或者借款等形式来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以保障施工项目的顺利进展和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了获得工程的承揽，公司需要留存各种保证



金以满足需求。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与有息债务并存的情况是合理的。

三、关于关联方交易与往来款项

在公司业绩取得较大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余额增幅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中往来款发生额亦增长较多，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也保持了大额关联交易，请公司就往来款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 与关联方往来相关的现金流量。年报现金流量表附注披露，2018年支付的往来款 3.77 亿元，同比增加 1503.22%；收回往来款 0.37 亿元，同比下降 57.4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及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现金流大幅增加、收回往来款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往来款交易对手前 10 名的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1）结合同行业及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现金流大幅增加、收回往来款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从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支付往来款现金流出及收回往来款现金流入规模相近，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精工钢构	东南网架	富煌钢构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往来款	377,289,283.58	426,069,560.31	406,582,38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往来款	37,176,504.49	43,320,529.46	61,144,992.18

（注：相关同行数据采自各同行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2、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往来款”主要为支付的项目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及单位往来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往来款”主要为收到的质量保证金、加盟业务定金、项目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及单位往来等。这些费用的支付与收回，都与工程行业特有的资金周转模式有关：

（1）投标保证金：公司必须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与业务承接规模具有相关性。当公司投标成功后，投标保证金可能会直接转为履



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公司需对总包方或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可以是履约保函形式或者直接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果开具履约保函，公司需要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冻结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存续时间与合同执行时间一致。因此，随着单个工程金额增加、平均施工周期增加，履约保函金额会明显增加，对应保证金数量也会增加。

(3)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总包方或业主支付项目预付款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与预付款对等的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该金额与公司业务承接额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4) 项目备用金：公司大部分业务涵盖钢构件的现场施工环节。公司通过“项目经理管理”模式，委派公司员工担任现场项目经理，对项目施工期、质量以及收款负责。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发生与按合同收取工程款的进度会存在时间差，所以需要给项目经理一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工程预缴税金、人工工资等费用。每个项目都必须有项目经理，也都需要支付项目备用金。因此，项目备用金金额与在建项目金额有关。

因此，上述现金流的支出，与新签订单数量、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单个项目金额、项目周转时间等都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 32.11%，业务承接额增幅 19.78%，平均合同总额增幅 26.16%，特别是在建项目合同总额从 2017 年度的 166.01 亿元增长为 185.54 亿元，增加了 19.53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76%，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项目保证金、项目备用金较上期大幅增加，这也是支付往来款现金流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在建项目合同总额	185.54	166.01	11.76%
平均合同总额	0.4114	0.3261	26.16%
营业收入	86.31	65.33	32.11%
业务承接额	122.70	102.43	19.78%

由于上述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项目备用金等处于不断滚动使用中，直接收回的情况比较少，所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往来款”绝对额较小，由此也造成该指标波动性比较大。

(2) 往来款交易对手前 10 名的名称、金额、占比、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



理层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公司回复：

报告期往来款交易对手前十名的单位列示如下。经公司核查，往来款交易对手前十名单位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

1、收到往来款前十名情况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占比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10.76%	否
2	中机建(上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3,800,042.26	项目保证金	10.22%	否
3	恒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加盟业务定金	8.07%	否
4	秦皇岛开发区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加盟业务定金	8.07%	否
5	秦皇岛鑫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加盟业务定金	8.07%	否
6	胡洪明	2,775,400.00	项目备用金	7.47%	否
7	章伟松	2,430,408.72	项目备用金	6.54%	否
8	项伟钢	2,408,956.72	项目备用金	6.48%	否
9	徐州淮海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4.84%	否
10	赏根荣	1,785,052.07	项目备用金	4.80%	否
合计		27,999,859.77		75.32%	

2、支付往来款前十名情况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比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1	刘立刚	16,473,032.86	项目备用金	4.37%	否
2	陈江堤	16,041,574.94	项目备用金	4.25%	否
3	郑雪祥	12,845,941.21	项目备用金	3.40%	否
4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12,7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37%	否
5	李银标	12,065,444.96	项目备用金	3.20%	否
6	刘长刚	8,292,093.60	项目备用金	2.20%	否
7	俞立青	7,001,481.68	项目备用金	1.86%	否
8	徐关江	6,759,229.86	项目备用金	1.79%	否



9	程书华	5,418,465.43	项目备用金	1.44%	否
10	孙策	5,130,187.00	项目备用金	1.36%	否
	合计	102,727,451.54		27.23%	

备注：其他应收款-项目备用金主要为公司项目经理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预交税费、现场人工费、措施费等的备用金。如前所述，公司通过“项目经理管理”模式，委派公司员工担任现场项目经理，对项目施工期、质量以及收款负责。

对于项目备用金的回收安全，公司采取了如下风控措施：

(1) 公司与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经理管理承包协议》保障公司的相关权益。项目经理借支的项目备用金不得高于该项目已收工程款金额；项目经理的费用报销、项目绩效奖金等都与备用金的结算挂钩。

(2) 公司制定《其他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对保证金、备用金款项实施风险控制，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标准及流程；

(3) 公司定期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等程序以保障权益。

8. 关联担保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为控股股东管理层关联方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置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1.9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原因，中建信置业其他股东是否进行了同比例担保，结合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和高比例质押情形，说明该担保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1、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原因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 CBD 的办公大楼——大虹桥国际。为推动办公楼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中建信置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贷款 6.5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就该笔贷款提供了办公大楼房地产抵押担保，在此基础上，中建信置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根据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上述抵押贷款事宜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1384 号），房地产抵押价值为 15.2 亿元，已完全覆盖贷款金额。因此，本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未要求反担保。

2、中建信置业其他股东均进行了同比例担保

中建信置业股东为本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按持股比例对其贷款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为中建信置业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综上，中建信置业已为其借款提供办公大楼房地产抵押担保，房地产评估值远超借款金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小，故未要求反担保；中建信置业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9. 关联租赁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向中建信置业承租办公楼，并于 2018 年向中建信支付租金 1407.7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承租办公楼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中建信置业向公司出租的办公楼地段、面积、单价，对比同地段市场租金价格，说明公司承租办公楼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承租办公楼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

(1) 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必要性

2007 年，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在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设立了管理总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并购，员工人数增至近千人，拥有 7 家子公司，且办公地点分散在上海徐汇、长宁、松江等地区，并且在自有物业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的情况下又租赁了部分办公场所。为解决公司办公分散所致的工作交流、管理成本高等问题，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树立企业形象，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2012 年，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集团”）联合投标，共同拍得位于莘庄商务区的 16A-01A 北地块土地，新建办公楼。因公司不欲涉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及管理由中建信集团下属项目公司——中建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置业”）负责，公司通过持有中建信置业 30% 股权享有分红权，并通过向其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满足公司及在上海的下属公司集中办公的需求。

(2) 具体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的办公楼——大虹桥国际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商务 CBD 内，由一幢高 30 层（含地下 2 层）的写字楼和 3 层商业裙楼组成，主体为全钢结构建筑，外观采用全玻璃幕墙立面，高度达 146 米，目前为闵行区第一高楼，楼宇直面百亩春申湖。该办公楼由世界五大行之一的英国仲量联行进行物业管理，是西上海



稀缺的 5A 甲级湖景生态办公楼。公司承租的是该办公楼的高区楼层：21-25 层，承租总建筑 7,623.53 平米，年总租金 1,373.18 万元，日均单价 5 元/平方，同时还可无偿使用大楼提供的包括 130 平方多媒体会议室、2500 余平方的会所、员工培训室、员工活动室、健身房等。2018 年，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1407.73 万元，包括租金、物业费、车位管理费等。

2、周边租金价格对比

大虹桥国际是按照 5A 甲级写字楼标准建造的高端办公大楼。中建信集团及公司租用了大楼办公楼高区，约占大楼总办公面积的 43%。20 层楼以下（约占大楼办公面积的 57%）对外部客户租赁。公司承租大虹桥国际办公楼日均单价 5 元/每平方，对外出租日均单价约在 4.5 元-5.5 元/每平米，相比价格公允、合理。

同时，结合周边办公楼的位置、软硬件配置以及租金报价比较，公司承租大虹桥国际办公楼的租金水平也在合理区间。目前周边办公楼租金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日均单价(元/平米)	备注
1	上海丰树商业城	4-6	距离公司约 1 公里，2017 年完工，总楼层 20 层
2	强劲大厦	3-5	距离公司约 1.1 公里，2015 年完工，总楼层 15 层

（主要参考了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房网站）

综上，公司承租办公楼是为满足经营开展所必须，对比周边办公楼租金价格、本楼对外租赁价格以及该办公楼为公司提供的附加服务，公司承租大虹桥国际办公楼价格公允，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10. 预付款项相关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0.01 亿元，同比增长 170.02%，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同行业及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前 10 名的名称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需求。

2018 年同行上市公司预付账款增幅情况为：杭萧钢构、公司、富煌钢构、



鸿路钢构及东南网架同比分别增加 215.59%、170.02%、76.34%、57.81% 及 -40.10%，除东南网架同比下降外，同行均有不同比例的增幅。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8 年业务总量持续提升，业务承接额 122.7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

(2) 公司有多个重大项目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承接，合计金额 32.74 亿元，包括绍兴技师学院（筹）项目 6.04 亿元、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3.2 亿元、绍兴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23.5 亿元。上述项目不仅金额大，而且工期紧，短期内有立即采购原材料的需求。

综上，鉴于公司 2018 年全年订单量的增加及第四季度大项目的承接、部分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项目按时交付，同时为避免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公司提前预付部分货款以备货、锁价，造成期末预付账款的增加。

2、公司预付款前 10 名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前十大客户及其与公司关系说明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1	浙江荣新实业有限公司	否
2	浙江伟默贸易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超佳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	望都县中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5	上海秦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虞兮贸易有限公司	否
7	杭州华恩贸易有限公司	否
8	无锡市恒智钢铁有限公司	否
9	杭州汉业钢铁有限公司	否
10	杭州云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从网上对其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预付账款前十大客户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11. 应收票据相关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91.31%，其中商业承兑票据 0.88 亿元，同比增长 444.27%，且占应收票据总额的 66.67%。请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应收票据前 5 名欠款



方名称、金额，票据开出与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2）历史上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1）补充应收票据前 5 名欠款方名称、金额，票据开出与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回复：

1、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前 5 名合计 6,708.83 万元，占公司应收票据总金额 50.82%，票据开出与承兑均未涉及关联方，应收票据前 5 名及与公司关系明细如下：

承兑人名称	金额（元）	票据开出与承兑是否涉及关联方
合肥粤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789,000.00	否，为恒大集团下属公司
沧州凯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65,006.50	否，为恒大集团下属公司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否，为华润集团下属公司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否
眉山泽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334,256.19	否，为恒大集团下属公司
合计	67,088,262.69	

2、分析票据转让、收款等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文件，公司商业承兑流转已经实现电子化，票据的签收、转让、贴现等环节通过 ECDS 系统进行，风险整体可控。目前商业承兑风险集中在承兑人的偿付能力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现状，采取了以下 3 个方面的措施：

（1）控制项目合同中商业承兑的收款比例，公司一般不接受商业承兑作为收款条件，有选择的接受中国建筑、中铁建设、华润集团、恒大集团等资历雄厚的大型企业承兑的商业汇票；

（2）每一笔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签收前，经办人员须依据 ECDS 系统支付信用查询功能，上报出票人、承兑人的资信情况，资信不良禁止收入；

（3）部分商业承兑签收须业主方的集团公司或母公司提供相应承兑承诺函，对项目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进行反担保，兜底兑付。

（2）历史上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该等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资信良好，风险防范措施执行到位，历史上未发生过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03 亿元，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承兑人主要为中铁建设集团、华润集团、恒大集团、中建三局等资历雄厚的大型企业。上述票据不存在逾期情况。

12. 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4.05 亿元，同比增长 34.82%，主要为外部单位往来增加影响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单位往来与项目备用金类的业务背景，计入其他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的原因，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前 5 名的名称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公司回复：

1、单位往来与项目备用金类的业务背景，计入其他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项目备用金和单位往来的增加，具体变动数据如下：

款项性质(账面余额)	2018 年末(元)	2017 年末(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百分比
保证金	138,604,413.01	145,736,574.68	-7,132,161.67	-7.31%
单位往来	74,144,713.68	50,279,039.20	23,865,674.48	24.46%
项目备用金	222,639,991.32	157,620,182.96	65,019,808.36	66.64%
其他	37,112,274.67	21,301,009.23	15,811,265.44	16.21%
合计	472,501,392.68	374,936,806.07	97,564,586.61	100.00%

公司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土地押金、股权转让款、水电费、房租款等；项目备用金主要为工程预交的税金、项目经理暂借款即公司与项目经理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为了保障工程顺利进程而暂借给项目经理用于支付工程各零星款项的支付。这些款项与公司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没有直接关联，因此，根据单位往来和项目备用金的业务实质，应计入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前 5 名的名称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管理层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中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余额主要是公司于今年对与上海



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交易包括水电费、租赁费等形成的费用进行清账所致，除此之外，其他 4 名应收账款交易对手与公司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比例	备注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7,209,080.91	3.46%	外部关联方，应收房租款等
刘立刚	项目备用金	15,770,293.14	3.34%	公司内部员工项目经理
章伟松	项目备用金	14,891,319.01	3.15%	公司内部员工项目经理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500,000.00	2.86%	工程发包方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2,700,000.00	2.69%	工程发包方
合计		74,070,693.06		

四、其他方面

1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公司对 ConsorcioUFNIII 的 4125.91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 ConsorcioUFNIII 形成 4125.91 万元应收账款的时间、原因、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对 ConsorcioUFNIII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与迹象，该应收账款是否有担保，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追偿措施，ConsorcioUFNIII 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请公司就海外业务进行风险提示。

（1）公司对 ConsorcioUFNIII 形成 4125.91 万元应收账款的时间、原因、背景，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末对 ConsorcioUFNIII 项目（以下简称“巴西氮肥厂项目”、“该项目”）的 4125.91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项目形成应收账款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由巴西 GALVAO



公司和中石化巴西公司组成的总包联盟体 UFN3 先后签署了巴西氮肥厂项目合同及增补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 5,919.12 万美元，公司负责为该项目提供钢结构制作业务。该项目业主为巴西石油公司。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按工程进度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陆续发货并陆续收款，2014 年由于巴西民众抗议世界杯游行扩大，逐步引发巴西当地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动荡，业主方未再继续将货款支付给总包方，导致总包方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停止向该项目进行发货，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2015 年，公司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后，预计该笔应收账款较难追回，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时，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2) 公司对 ConsorcioUFNIII 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与迹象，该应收账款是否有担保，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追偿措施，ConsorcioUFNIII 与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请公司就海外业务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公司在总包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后，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追偿：

(1) 公司国际业务负责人、管理高层去巴西当地与业主方、总包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商讨。

(2) 2015 年 5 月公司委托巴西 NILTON 律所，正式通过法律途径向总包公司追讨应收账款。

(3) 2015 年 6 月，总包联盟体投资方之一的巴西 GALVAO 公司进行破产重组，公司向里约市法院申报了债务人巴西 GALVAO 公司的债权登记。

(4) 2015 年 6 月，公司委托律师向圣保罗市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要求联盟体、巴西石油公司支付公司货款，同时向巴西圣保罗市法院提交申请，申请查封、冻结中石化巴西的资产和账户。圣保罗州法院对债务人中石化巴西作出财产保全的决定，保全的金额约为 650 万美元。

(5) 2015 年 11 月，圣保罗州法院冻结中石化巴西的账户，但发现其账户内没有资金。



2、鉴于巴西当时政治局势较混乱，总包投资方之一 GALVAO 公司已破产重整，另一投资方中石化巴西账户无资金等原因，公司持续诉讼不仅会产生较高的诉讼费用，消耗公司人力、物力，且该应收账款没有担保，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在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时，计提了 100%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鉴于海外业务面临的政治风险、汇率风险等有别于国内项目的风险，公司在承接业务时更关注项目盈利性，承接项目商务毛利率普遍高于国内项目。本次巴西氮肥厂项目，公司实际对其确认收入 34,525.15 万元人民币，成本 21,581.71 万元，扣除 4,125.91 万元的应收账款影响后，仍实现利润 8,817.54 万元人民币。

3、该项目业主方巴西石油、总包投资方之一巴西 GALVAO 为巴西当地企业，总包另一投资方中石化巴西为中石化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海外业务风险提示：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但海外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着潜在的经济风险、政治风险等风险。若公司海外目标市场所属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波动或出现经济危机，公司海外业务的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前期购买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农商行）4.16%的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2018 年末公允价值 4.28 亿元，同比下降 31.24%，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下降 1.94 亿元，占 2017 年其他综合收益的 67.3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方法和主要参数，是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期瑞丰农商行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对瑞丰农商行股权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方法和主要参数，是否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当期瑞丰农商行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方法和评估参数主要是依赖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即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047 号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瑞丰农商行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7.57 元，精工钢构按持股数量持有瑞丰农商行的公允价值为 42,776.85 万元。根据瑞丰农商行 2018 年年报显示，每股净资产为 7.07 元，评估增值率为 7.07%。

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的评估方法采用的市场法，即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采用的市场法评估，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对瑞丰农商行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text{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text{目标公司总股本} * \text{目标公司 P/B} * \text{目标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目标公司 P/B=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平均值=可比公司 P/B *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同时，对于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

(1) 选择可比案例，基本原则是：A、已成交的商业银行（优先选取区域性商业银行）股权交易案例；B、与本次交易背景、交易条件、交易时间尽可能相近；C、经营模式、业务规模、企业规模等尽可能相近。

(2) 价值比率的调整修正：考虑到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受国家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故选择相对稳定的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为基础，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对差异因素进行调整修正，得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有关比较因素的调整主要是考虑商业银行的特点，选择主要监管指标作为比较指标，分析各比较指标差异对市净率(P/B)的影响程度，进行差异调整。

(3) 评估结果的确定：将对比公司价值比率调整为被评估企业的比准价值比率，采用算术平均的方式估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市净率 P/B），该价值比率与评估基准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的乘积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

根据证监会官网消息，原定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首发上会的瑞丰农商行被取



消审核。证监会发布补充公告称，鉴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决定取消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97 次发审委会议对该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故在确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时候，选取了非上市公司，即萧山农商行、通商银行以及江南银行。参照该三家公司 2018 年 12 月公告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标的和公允价值，并对资产负债、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进行对比修正；同时按照交易具体情况、交易日期、比较因素等修正相关系数，得出瑞丰农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价格。可以看出，瑞丰农商行公允价值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接近年底非上市商业银行交易情况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影响，其公允价值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评估机构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方法和主要参数适当，评估的基准日公允价值是合理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对瑞丰农商行股权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新金融工具准则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全面实施，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金融工具基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析，并予以重新归类，即该金融资产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层认定瑞丰农商行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将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下的瑞丰农商行非上市公司股权年初数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公司及评估机构对非上市公司瑞丰农商行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的方法和主要参数适当，评估的基准日公允价值是合理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2、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了解到公司已将列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下的瑞丰农商行非上市公司股权年初数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15. 关于股东流动性情况。近期，媒体报道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陷资金危局，面临一定债券偿付风险，旗下上市公司股权几乎全部被质押或冻结。同时，截至 2019 年 4 月底，你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 99.93% 被质押。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评估精功集团流动性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目前精工控股股权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质押情况：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 16,320 万股权全部质押，具体如下：（1）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 9,920 万精工控股股权质押给华融资管天津分公司作融资担保；（2）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 6,400 万精工控股股权质押给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建信、精工控股给精功集团融资担保作反担保。

2、司法冻结：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民初 27 号〕，因精功集团等与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太合汇投资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 45.9% 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控制权目前不存在不稳定因素，理由如下：

精功集团所持精工控股股权被司法冻结，主要是因为精功集团与太合汇投资



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由于该纠纷,前期已冻结了精功集团所持会稽山(601579,sh)股权 164,000,000 股(对应市值约 14.4 亿元)、精功科技(002006,sz)股权 141,809,800 股(对应市值约 8.2 亿元),合计已冻结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 23 亿元,远超诉讼标的金额。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精功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包括精工控股股权在内的上述股份的冻结,预计对公司的控制权暂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太合汇等有关主体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事项。

(2) 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控股具有独立于精功集团的业务、管理、技术、人员等,其生产经营不受精功集团此次债务纠纷及股权质押、冻结的影响;精工控股对精功集团仅有对外担保 1.9 亿,且已取得反担保,无风险敞口,除此之外,两者无资金往来;绍兴市政府已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严格区分精功集团和精工控股,对精工控股的现有贷款不收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新增贷款条件,支持独立授信,并且对精工控股发行短期融资券予以担保增信和推动加快发行审批工作。因此,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目前生产经营和流动性状况正常。

(3) 公司:精功集团的债务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详见下文第三点分析)。精工控股所持精工钢构股权虽然高比例质押,但实际价值上质押比例较低、风险不大:上述股权质押共融资 10.3 亿元,而对应市值 21.67 亿(按前 20 日均价计算),质押率仅 47%;上述股权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在 1.86 元以下,离公司目前 20 日平均股价 3.26 元还有较大的差距,且目前公司股价总体处于低位、估值不高,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只持有本公司股权 36.73%,处于相对控股地位,中小投资者在重大事项审议中具有较多话语权和参与决策权,特别是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时,中小投资者都有较大的表决权。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证监会、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保证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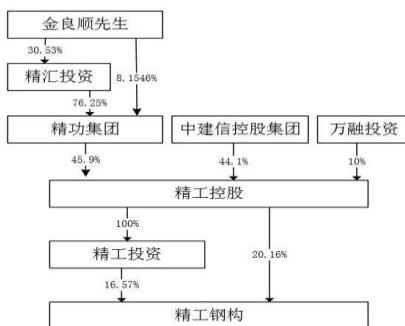
(3) 评估精功集团流动性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做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精功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主要集中在集团本级层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严格实行“三独立、五分开”原则，同时地方政府也明确表示要严格区分精功集团的风险范围，防止精功集团本级的风险传导给精工控股和精工钢构。故精功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从股权关系方面：



从上述股权架构上：（1）精功集团不是公司直接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之大股东；（2）精工控股的第一大股东精功集团与第二股东中建信集团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中建信集团是由精工控股、精工钢构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为股东的公司，是管理层持股平台，与精功集团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精功集团与公司之间有较明显的股权隔层，从股权关系上精功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不能直接传导至公司。

2、经营管理方面：（1）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财务人员及资金账户，公司的高管团队中亦无精功集团委派人员；（2）公司的业务独立，发展良好。2018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6亿元，盈利1.8亿元，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乃至海外，客户为各行各业龙头企业；（3）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专利技术以及“精工”品牌。

综上，公司的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具有独立性，不依赖于精功集团。

3、资金往来方面：（1）公司未给精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目前精功集团仅为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一笔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且已商谈以控股股东精工控股担保替换）。（2）公司与精功集团关联交易较少，主要系向会稽山采购黄酒和精功科技采购设备及提供建筑服务，2018年累计发生额不到4,200万元。



4、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范，防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建立了长效机制，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印鉴使用制度及对外担保流程。历年来外部机构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和说明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5、地方政府的支持：对于精功集团本级存在的资金流动性问题，绍兴市政府、柯桥区委区政府、上市公司注册地安徽六安市委市政府均高度重视，于2019年4月分别组织当地银保监会及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银行召开银企协调会，两地党委、政府都表明了同样的态度：要正确区分精功集团的风险范围，防止精功集团本级的流动性困难影响到精工控股和精工钢构；要求金融机构对精工控股、精工钢构不抽贷、不收贷、不压贷、不增加新的贷款条件和融资成本；支持精工控股、精工钢构实施独立授信；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对上述措施的落实。

综上，精功集团层面的资金流动性问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精功集团由于债务纠纷引致的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宜，对公司融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合作银行、投资者等表示一定的关注。为此，公司通过解释说明已得到相关方的理解，认可公司与精功集团之间经营独立，精功集团本级的流动性问题不会传导至公司。同时地方政府也给予公司明确的支持，防止精功集团本级的债务纠纷影响到精工控股、精工钢构。目前，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良好，信贷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精功集团债务纠纷的解决情况，督促精功集团及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关联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拟筹划或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